

关于开展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

结项验收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项目

二、工作流程

1、提交结项材料（9月30日-10月9日）

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申请书》连同成果材料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。

2、组织验收初审（10月10日-10月15日）

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参照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进行初审，优秀等次不超过培养单位总项目数的30%，确定验收结果等次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，于10月15日前将申请书、成果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研究生院。

3、审定并公示（10月16日-10月29日）

研究生院将对验收结果进行审定并公告结果。

三、结项要求

1、符合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的结项要求。

2、达到立项申请书上的预期成果，且成果内容与项目课题紧密相关。

3、发表成果注明“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”或者“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参与资助”字样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1、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一份、纸质版一式两份（培养单位自留一份备查）；

2、**成果材料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**：公开出版、认证、获奖材料复印件或未公开出版、认证的成果原件。成果需要保密的提交有指导教师签字的成果摘要；

3、《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**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**；

4、《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**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**。

以上材料由各培养单位汇总后，于10月15日前将纸质版统一报送至（呈贡校区明远楼103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研究生院 翟梦辉 账户。

五、其他

按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确有需要申请延期的重点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培养单位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定。申请延期的重点项目不参与本次结项评定，非重点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，根据项目实际成果进行结项评定。

本届结项项目经公示后，将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结项证书，证书上的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、指导教师等信息以立项时上报的信息为准，不接受更改。

联系人：翟梦辉 电话：65032102

附件1 《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申请书》

附件2 《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》

附件3 《云南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汇总表》

云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1 年 9 月 30 日